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主席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
營運總監之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主席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營運總監之辭任如下。

調任主席為副主席及委任主席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韓建立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昇先生之履歷

黃偉昇先生，29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維吉尼亞州福爾斯徹奇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之中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承保服務。彼曾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及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其委任。黃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75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角色。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36,400股股份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本公司75,676股股份(「股份」)。由於明基國際為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黃先生被視為於由明基國際所持有之該等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明基國際所持有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黃先生於1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股本約0.01%。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擔任其他主要職務以及具備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0(2)(h)至(w)條予以披露。

韓建立先生之履歷

韓先生，4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借貸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已重續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於有關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條款，韓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韓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擔任其他主要職務以及具備其他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為主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仍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投資總監。於宋女士辭任後，聯席公司秘書陳秀儀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營運總監之辭任

何沛田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